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

2021 年第 7 期

近期，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出蔬菜制品、水果制品、蜂产品、食用农产品等 4 大类食品 4 批次样品不合格。抽检项目包括重金属、农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等指标。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 一、重金属污染问题

云南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玉溪东风广场分店销售的、标称昆明吉安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野生鸡枞菌，镉（以 Cd 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检验机构为昆明海关技术中心。

### 二、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

（一）玉溪高新区百信便利店销售的、标称大姚汇源蜂业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大姚野坝子蜂蜜，诺氟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检验机构为云南商测质量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沃尔玛（云南）商业零售有限公司弥勒髯翁路分店销售的小青菜，毒死蜱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检验机构为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三、食品添加剂超范围使用问题

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新冠商场销售的、标称昆明古风食品有限公司（分装）生产的综合蔬果干，糖精钠（以糖精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检验机构为昆明海关技术中心。

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责成企业所在地监管部门立即组织开展核查处置,督促企业履行法定义务,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查明生产不合格产品的批次、数量和成因,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及时将企业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向社会公开。

特此通告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8日

附件: 1.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2.部分不合格项目小知识